附件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丙二醇，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曲霉毒素B₁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霉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大肠菌群，霉菌和酵母、菌落总数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》要求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Q/XXS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Q/YPSZ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1. 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、面包》，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1. 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商业无菌，阿斯巴甜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，三聚氰胺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氟虫腈，甲拌磷，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基异柳磷，克百威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孔雀石绿，氯霉素，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地西泮、镉(以Cd计)，腐霉利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国家安全标准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/酸价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铅(以Pb计)，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N-二甲基亚硝胺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七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）。

十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糖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。

十九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二十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浑浊度，耗氧量(以O₂计)，铜绿假单胞菌、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总砷(以As计)。